

(A 类)

公开

本高案字〔2023〕第 3 号

关于对政协本溪市第十四届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 2052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洪威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培育壮大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本溪市高度重视医药产业，不断健全完善产业发展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化要素协调保障，医药产业蓬勃发展、成效显著。本溪高新区作为本溪城市空间布局调整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支点，承载着本溪老工业基

地调结构、转方式，培育接续产业、拓展城市空间的历史使命。高新区坚持把培育医药产业作为高新区发展的生命线，强力推进招商引资，努力打通政府服务和企业需求的对接通道，精准赋能企业快速成长，生物医药产业初具规模，形成了涵盖研发、中试、生产、销售等环节全产业链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积蓄了高质量发展的潜力。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完成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全链条的时间表和任务书，各项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社会管理职能移交，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全员岗位竞聘，妥善安置人员分流。目前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基本完成，解决了职能交叉、多头管理、主业不突出等问题，初步实现了瘦身健体、轻装上阵，为下一步深化改革、激活发展内生动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强化“六个年”活动，促进实体经济壮大

一是全力服务企业，保障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由区级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全部规上企业及重点规下企业 109 户，采取企业家座谈会、走访区内企业等形式，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困难，当场协调相关部门逐一解决，共解决问题 126 项。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专精特新荣誉称号。今年以来，11 个省级专精特新产品（占全市 65%），5 个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占全市 50%），4 个省级小巨人企业（占全市 100%）已获批。

二是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建设高质量项目群。围绕“五大安全”领域，一圈一带两区四个发展新格局，“三篇大文章”

领域,数字、低碳两个导向和医药大健康一个核心等方向谋划及推进 100 个项目,总投资 233.6 亿元。

三是培育壮大企业创新主体,持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辽宁本溪国药中心东北道地药材标准化种植产学研联盟”等 3 个联盟获批首批典型实质性产学研联盟,辽宁开影快速高压切换能谱 CT 技术研发项目列入了省“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榜单,辽宁佰昊多潜能干细胞定向分化技术引进项目列入首批“带土移植”技术攻关榜单,为我市目前唯一获批该专项的企业。截至目前,我区获批省级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总数已达 10 家,列入省“揭榜挂帅”项目已达 4 项,列入首批“带土移植”技术攻关榜单 1 项。

四是统筹抓好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人才工作为高质量发展赋能。落实“人才兴市推进年”活动各项部署,夯实各类人才平台载体,践行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对高新区 89 家规上企业 16 家雏鹰企业进行了基本信息完善和人才需求调查。建立了本溪籍域外优秀人才信息库,已入库 30 人。

五是强化全员招商工作机制,大力开展各类招商活动。组织开展“走出去、请进来”活动 20 次,完成投资 2 亿元的红球生物全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 2 亿元的本溪匠成医药科技 MAH 项目等等 12 个项目签约,实现签约额 7 亿元。

六是加快营商环境提档升级,推进“一网通办”工作提质增效。全区已实现新成立的市场主体 1 日内完成工商注册,3 个工作日办结不动产登记证。“一网通办”一体化平台网上申报率 100%,网上办结率 100%。综合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

统一窗口出件”模式，在各专区加大推进网上办理力度，实现“一窗一网”式集成服务。

您提出的培育壮大本溪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对推动我市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很有帮助。下一步，高新区将努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沈阳经济区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立足本溪市，联动沈阳经济区，加快开拓区域创新发展“新局面”，成为沈阳现代都市圈最具发展活力的“科技城、卫星城、健康城”。

一是做强生物医药产业。结合本地医药产业基础及创新资源，紧抓糖类药物、抗体药物、靶向药物的市场契机，推动上海绿谷、上药北方药业、辽宁成大、卫材辽宁、博鳌生物、格瑞斯特等制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重点发展生物制药、化学仿制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等细分领域。建设一批生物医药类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动药科大学、中国医大、上海药物研究所等国内医药领域重点实验室及核心团队的高水平创新成果向高新区转移转化。紧抓单抗药专利到期高峰的机遇，积极引进和培育具备抗体类药物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项目，抢先发展生物仿制药。积极链接国内外生物医药创新资源，大胆探索全新的产业组织模式，加快完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耐心培育高潜力创新型企业，不断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力争将本溪高新区打造成为辽宁省生物医药产业高地。

二是培育绿色制造产业。以沈阳经济区战略为出发点，主动实现与沈阳经济区相关产业的衔接与联动，以沈阳地区产业发展所需外购资源要素为切入点，加快探索政策收益共享、成本共担

的合作新模式。规划建设绿色原料药和固体废物利用及循环经济两个产业园区，全面打造沈阳经济区绿色和循环经济示范区。

三是培育科技型高成长市场主体。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关注度和支持力度，为高新区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积蓄力量。鼓励大型企业利用技术、渠道等优势资源，搭建产业生态圈，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格局。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瞪羚”企业、新领军者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细分领域“单项冠军”企业。

四是技术创新赋能产业跨界升级。把新药创制作为我区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以建设“新药创制”研发服务中心为工作抓手，逐步构建从药物设计到工业化生产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加快整合区域科研资源力量，充分调动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在促进高新区产业发展中的主动性，进一步提高区域创新链整体效能，助力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由“跟跑”向“并跑”渐进，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医药健康产业创新中心。

五是科技服务赋能产业健康发展。构建完善产学研合作、资源平台开放共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技金融、科技咨询等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园区高校院所开展技术成果专利运营、成果转化投资，带动社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成果本地转化。联合园区龙头企业、高校，打造集“信息集成、供需交易、运行评价、资源统筹、监督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科学仪器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持续推动科技金融产品和

服务模式创新，招引各类科技支行在高新区落户，针对园区企业推出科创贷、科技含权贷、科技多易贷、税融通等科技金融产品。完善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吸引一批法律咨询、科技咨询、会计审计等中介机构，为初创企业提供高水平商务配套服务。

六是人才集聚赋能产业创新活力。深入实施“兴辽人才计划”、“山城英才计划”等人才引进战略，坚持不拘一格、唯才是举的人才导向，不断创新人才政策，打造适应新时期发展特征的高新区人才高地。积极开展人才激励、评级机制与服务保障改革试点示范工作，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支持辽科院加强新兴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逐步实现对园区产业发展的定向支撑，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建立高新区领军人才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精准挖掘符合高新区战略发展导向和产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人才。依托省内高校院所，采取顾问指导、短期兼职、退休返聘、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服务园区建设。

七是有效开展对口合作交流。在抢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重大机遇的同时，深化对苏辽对口合作，重点利用江苏省新经济力量推动本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智慧城市建设，对接引进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智能制造等领域的高成长企业、金融资本、平台型组织三类资源，重点引进一批专业化、市场化的产业地产商、科技服务机构到高新区发展。

八是推动营商环境深入优化。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1330”高效集中审批体系，推进“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开展企业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积极营造重商亲商氛围，各级领导干部对民营企业实行面对面交流，主

动作为、正向引导、靠前服务，建立领导干部直接联系重点民营企业和商会制度。探索建立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把担当和作为体现在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题上，细化容错免责情形和操作规程，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充分发挥各类网络媒体的正向舆论引导作用，破除不利于高新区民营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凝聚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感谢您对本溪生物医药产业的关心和支持，期望您继续提出宝贵建议。作为全市改革开放的“排头兵”、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高新区将继续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以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抓牢、抓实招商引资、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科技创新等主责主业，集中精力主攻高质量发展，在本溪实施“四大战略”，建设“五个本溪”和“六个年”活动中展现高新担当、作出高新贡献。

本溪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2月15日

责任领导：赵海军

联系人及电话：赵延武，1394247111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